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

10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北投區○○路○○巷內之 105 年度臺北市山區道路（含 8 公尺以下）緊急處理工程（北投區）（單價發包）（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4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2127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

項次 6 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0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04001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

，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1040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壹、六規定：「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因作業之需要拆除前（拆除之範圍以一個樓層之高度為限），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人員妥為設計確認拆除後作業之安全性。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可於欲拆除處之每隔 1 層（以高度差不超過 2 公尺以上為原則）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踏板（詳照片 5），或欲拆除處之每層施工架與構造物間先設置長條型防墜網，使其與構造物間因作業需要預留之寬度在 20 公分以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	---------------

6 雇主違反第 6 條 第 43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款	以下罰鍰。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正進行擋土牆模板拆除作業，需暫時拆卸模板外之交叉拉桿，始可拆除模板。並於模板拆除作業完成後，已立即將施工架復原。

四、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5 年 11 月 4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拆除模板，需暫時拆卸模板外之交叉拉桿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所明定。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派

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事實自明。至訴願人主張拆除模板，需暫時拆卸模板外之交叉拉桿一節，依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壹、六規定，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因作業需要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可於施工架與構造物間設置補助踏板或防墜網等防墜設施。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及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工程之施工架與構造物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訴願人於施工架之側邊開口及其他開口處，均未設置防護設備，已違反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